

108 年反貪指引林務篇 個案探討

第 1 案		說 明
類型	藉勢藉端索討賄款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森林遊樂區採購案監工，竟利用驗收機會，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各種名義，藉故要求廠商乙在履約期間內按月交付新台幣 3,000 元，為求驗收順遂，乙也依指示支付賄款。後因契約款項未即時入帳，乙拒絕繼續支付，詎料甲仍持續要求其交付前開未繳之賄款。</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追繳沒收。</p>	
風險評估	<p>一、內控監督機制不足：</p> <p>「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業務之主驗…。案例中技術士某甲為採購案之監工，機關又賦予其決定驗收合格與否之權利，尚未符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缺乏風險控管機制，致有機可乘遂利用職務之便索賄，內控機制尚顯不足。</p> <p>二、公務員法紀觀念淡薄：</p> <p>技術士甲可能自以為向廠商索取款項，非供自己私用，即不構成違法；或明知違法卻心存僥倖心理，殊不知公務員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嚴重後果，員工法治觀念待加強。</p> <p>三、犯罪態樣隱密難以發現：</p> <p>業務承辦人與承商私下之不正當互動，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造成承辦人利用權勢或機會向廠商索賄。</p> <p>四、員工與承商互動分際模糊：</p> <p>承包之廠商往往有地緣關係或地域性，承辦人員長期經營業務之情況下，免不了與廠商熟識，如與廠商互動分際模糊，易發生違反貪瀆不法之情事。</p> <p>五、行政作業程序不透明：</p>	

	<p>承商不明瞭機關相關請款、付款作業流程，誤認能否順利請款取決於某甲裁量權，致使讓某甲予取予求。</p> <p>六、承商缺乏法治觀念：</p> <p>承商為求驗收順利，以交付賄款予公務員，尚不知有行賄之刑事責任，缺乏法治之觀念。</p>
防治措施	<p>一、落實採購作業程序：</p> <p>落實採購作業相關程序規定，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業務之主驗，預防公務員借機利用職務之便索賄。</p> <p>二、加強對廠商法治宣導：</p> <p>適時召集廠商辦理說明或座談會，除說明契約相關規定外，並宣導企業誠信，並提供多元檢舉貪瀆不法管道，如有借機刁難索賄情事，鼓勵民眾踴躍檢舉。</p> <p>三、適時辦理座談訪查工作：</p> <p>適時辦理廠商座談會及業務訪查、民意問卷調查等，瞭解廠商或民眾需求，檢討修訂各項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以消弭貪瀆成因。</p> <p>四、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p> <p>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避免私下不當接觸，加強宣導同仁遇有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餽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辦理登錄，使廠商與公務員之接觸檯面化、公開化，避免發生行、受賄之情事。</p> <p>五、加強主管監督責任：</p> <p>業務主管人員平日除關心同仁工作表現外，亦應多方瞭解同仁是否有不當言行，及時導正不當觀念，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p> <p>六、實施職期輪調：</p> <p>實施職期輪調制度，避免相關人員因長期辦理相同業務，久任一職與廠商熟識，而增加貪瀆不法風險。</p>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108 年反貪指引林務篇 個案探討

第 2 案		說 明
類型	偽造租約會勘紀錄並接受飲宴招待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國有林地出租業務，某日辦理林地承租人乙的租地續約會勘時，明知現場實際造林情形不符規定，卻放水製作符合換約規定的現場會勘紀錄表及造林情形一覽表等相關文書，以利乙能順利續約，事後乙為答謝其協助，邀請甲前往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應酬。</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以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3 月，並褫奪公權 1 年。</p>	
風險評估	<p>一、違反作業程序規定： 國有林地續約承租人應於契約屆滿前一個月（暫准使用）或二個月（租地造林）申請續、換約，受理進行書面審核後，再擇期辦理現勘，尚不符合續約規定，應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二、對法律認知不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公務員受邀參加飲宴應酬有明確之規範，公務員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可能自認僅接受飲宴應酬，尚未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p> <p>三、對行賄罪及收賄罪認知不足： 租地業者招待公務員至女陪侍場所飲宴應酬，業者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公務員前往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應酬，有不正利益收受，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受賄罪。</p> <p>四、內控機制不足： 承商明知現場實際造林情形不符規定，遂招待甲前往有女陪侍場所飲宴應酬，機關相關主管尚無相關審核機制，疑缺乏複查監督之機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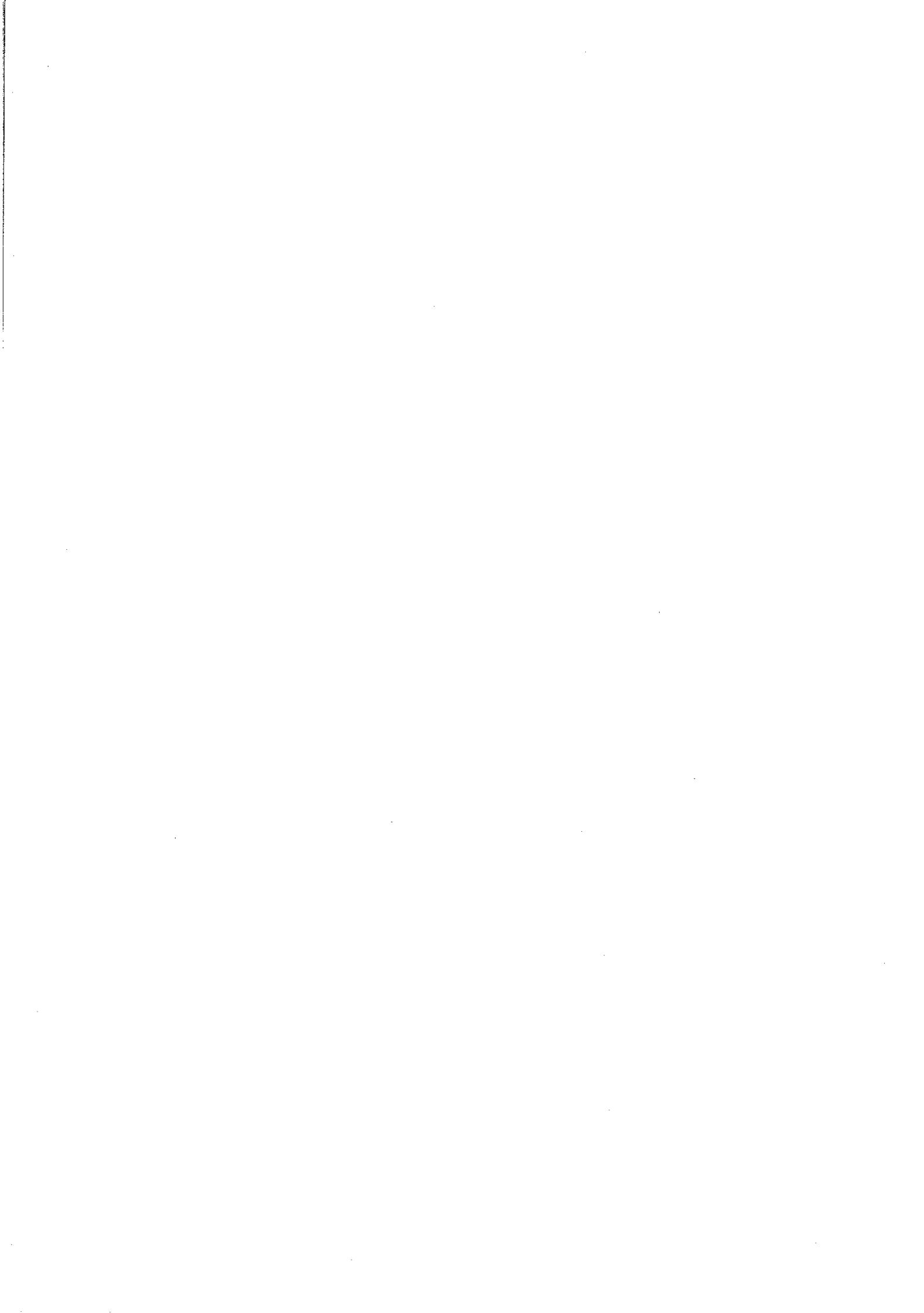
防治措施	<p>一、加強行政作業透明化： 國有林地出租業務，應依據規定程序辦理，行政透明化，預防業務弊端之發生。</p> <p>二、加強主管業務監督責任： 業務主管對同仁應主動關懷，覈實考核，發現有作業異常情形，不賦予重任並得隨時調整職務。</p> <p>三、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p> <p>四、加強對廠商法洽宣導： 適時召集廠商辦理說明或座談會，除說明契約相關規定外，並宣導企業誠信，提供多元檢舉資訊，如有藉機刁難索賄情事，鼓勵踴躍檢舉，暢通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p>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p>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p>

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

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8 年反貪指引林務篇 個案探討

第 3 案 說 明	
類型	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國有木材
案情概述	<p>工作站分站技術士甲負責森林護管業務，某年夏季颱風侵台，挾帶龐大雨量，造成國有林地扁柏等珍貴林木遭大水沖至其所屬分站附近，甲竟將在分站附近所撿拾之扁柏原木侵占，並委託廠商加工製成藝術品放在住處收藏。</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p>
風險評估	<p>一、漂流木處理執行可能之疏漏：</p> <p>機關對於漂流木處理有一定之程序，及相當的管控流程，員工有機會將漂流木侵占，並委託廠商加工製成藝術品，顯見機關對於機關漂流木處理的執行層面可能有所疏漏。</p> <p>二、業務監督機制不足：</p> <p>基層林務人員於處理林政案件或處分森林主、副產物案件，於調查或集運時，因缺少完整業務監督機制，故意少報數量或漏報，將部分森林主、副產物據為己有。</p> <p>三、員工心存貪念觸犯刑責：</p> <p>員工心存貪念，利用職務之便，於林政案件現場，將留在原地的少量、小型森林主、副產物順手私自攜回侵占，委託廠商加工製成藝術品販賣獲取利益觸犯刑責。</p> <p>四、員工缺乏法治認知：</p> <p>員工缺乏法律認知，因一時之貪念，明知林產物處理有一定作業流程，卻仍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侵占公有財物，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責。</p>
防治措施	<p>一、強化漂流木處理管制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林政案件竊取、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應每支編號，使用封查印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 搬運前，應依據林產物種類填具林產物搬運單，且須

	<p>專人押車，搬運單隨車受檢。</p> <p>3. 奉派調查人員、烙印人員、監裝人員、押運人員由不同人擔任，落實行政、監督分立原則。</p> <p>4. 貴重木集運需於各階段拍照記錄至入庫，裝載上車前逐支編號打印填載於搬運單，入庫時搬運單交由管理人員，並確認數量編號無誤。</p> <p>5. 入庫時應確實盤點入庫數量。</p> <p>6. 定期清點已入庫之國有林木數量。</p> <p>二、加強業務內部監督機制：</p> <p>辦理漂流木清查及集運時，加派人力共同進行並預先做成記錄，供後續集運作業比對，避免個人有可趁之機。</p> <p>三、加強廉政法令宣導：</p> <p>加強辦理廉政相關法令宣導，使員工能知法守法，同時蒐集類似案例及判決適時辦理宣導，使員工知所警惕。</p> <p>四、高風險地區聯合巡視：</p> <p>高風險地區不定期進行聯合巡視，除較可保障巡視人員人身安全外，亦可防止貪瀆不法情事之發生。</p> <p>五、建立即時回報機制：</p> <p>要求員工發現林政案件需第一時間回報並傳送照片，降低人員將林產物佔為己有的機率。</p>
參考法令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u>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u></p> <p>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p> <p>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p> <p>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p> <p>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二、「刑法」

第 337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民法」

第 803 條：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 810 條：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四、「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五、「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六、「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108 年反貪指引林務篇 個案探討

第 4 案		說 明
類型	藉勢藉端索討賄款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國有林地維護管理工作，某日查獲民眾乙、丙在轄管林地上經營小吃攤，遂起意勒索，要求乙、丙 2 人按月支付 1,000 元，換取不舉發取締渠等占用保安林的行為，共得手新台幣 4,000 元。</p> <p>後甲因職務調動，不再負責林地維護管理工作，卻仍利用乙不知其職務已調動之機會，前後 4 次，每次索取 1,000 千元，而乙以為交付款項後，其在國有保安林地經營檳榔攤不會遭到取締，而同意並支付。</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 339 條「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p>	
風險評估	<p>一、員工法紀觀念偏差： 少數不肖承辦稽查人員，基於獲取不當利益之犯意，以高強度的稽查或不作為手段，迫使業者心生畏懼，而以金錢或接受招待方式向公務人員進行賄賂。</p> <p>二、公務員疏於法令認識： 公務員疏於法令認識，對於相關廉政法令規定缺乏認知，遇有廠商不當利益輸送，不知如何處理，或不知業已違反法律規定。</p> <p>三、民眾缺乏法治觀念： 民眾自知其行為違法，惟缺乏法治觀念，為求違規事項不被舉報，以不正利益給付予公務員，缺乏行賄行為仍須負刑事責任之認知。</p> <p>四、複查監督機制不足： 民眾長期行賄換取檳榔攤不會遭到取締，承辦人職務調動後仍強行索賄，機關相關主管仍不知情，疑缺乏複查監督之機制。</p>	

防治措施	<p>一、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藉由機關廉政教育訓練，編撰相關案例解析體認廉潔的重要性，使機關同仁瞭解相關法律規範，避免誤觸法網，達到保護同仁及機先預防之防弊目的。</p> <p>二、加強民眾法治宣導，有關「貪污治罪條例」有關「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宣導，避免民眾為一己之私利誤觸法網。</p> <p>三、實施職務輪調： 為免承辦人久任一職易背負過多人情壓力，不利於維持公正、清廉之官箴，針對轄區承辦人員定期實施職務輪調。</p> <p>四、加強業務主管監督責任： 業務主管對同仁應主動關懷，覈實考核，發現有作業異常情形，不賦予重任並得隨時調整職務。</p>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p>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